

串联丝路·携手杭行——2024 年 BRLC 和杭州推介会活动暨“杭州出发、链接世界”系列国际交流活动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串联丝路·携手杭行——2024 年 BRLC 和杭州推介会活动暨“杭州出发、链接世界”系列国际交流活动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4070425

甲方：杭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乙方：杭州国际交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9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以公开招标对串联丝路·携手杭行——2024 年 BRLC 和杭州推介会活动暨“杭州出发、链接世界”系列国际交流活动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串联丝路·携手杭行——2024 年 BRLC 和杭州推介会活动暨“杭州出发、链接世界”系列国际交流活动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定，杭州国际交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和杭州国际交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服务内容

1. 项目内容：根据甲方活动筹办进度要求，组织、开展贯穿 2024 年的人物访谈 4 期、主题活动 2 场、研学走访 2 次、主题沙龙 1 场。活动需具有系列性、成果性、差异性。体现杭州出发、链接世界的主题。同时，需要负责 BRLC 场地展览陈列的规划与布置，以及整体活动的宣传推广工作。具体服务内容细则包括但不限于：

1.1 人物访谈4期：负责具有国际视野的经济、政治、文化等领域杰出代表

的嘉宾邀请、中英双语主持人安排、访谈内容策划、拍摄制作及传播。

1.2 主题活动2场：策划组织1场参加人数不少于100人BRLC开放日活动、1场参加人数不少于60人的ESG分享交流会。负责主题活动策划执行、活动主题相关的嘉宾邀请、接待保障、体验或交流活动安排、活动宣传等。

1.3 研学走访2期：以“乡村振兴”、“浙商出海的软着陆”主题，组织单期参加人数不少于20人的研学走访活动。负责活动策划、参访点落实、安排食宿交通及中英双语导游服务、拍摄宣传。

1.4 主题沙龙1场：以“数字丝路”为主题，组织1场参加人数不少于80人的座谈、演讲、对话或推介会形式的主题沙龙，展示杭州的数字经济发展成果，促进互惠互利、合作共赢。负责活动策划执行、接待保障、拍摄宣传。

2.服务保障：根据项目内容实际需要，乙方服务内容应满足以下服务保障细则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2.1 场地支撑：相关场地需符合涉外接待标准，具有良好的安保能力；提供贵宾休息室，做好活动现场布置及设备调试等。

2.2 物料设计及制作：负责相关活动的物料设计制作及氛围营造。包括主视觉、海报、背景板、易拉宝等延伸物料设计，根据活动规模设计制作宣传品。

2.3 翻译服务：提供相关活动的同传/交传翻译人员。落实同传/交传所需设备（主机、同传间、耳机及其他辅助设备）。提供文字翻译、中英文字幕制作等。

2.4 接待服务：做好活动全程的接待服务。包括前期对接、全程陪同、抵离迎送、后勤保障等配套服务，需配备相应负责人员。根据接待要求和标准，安排相关活动参加人员的住宿、用餐和交通。

3.执行团队：具备国际化视野、拥有完善的人员配置和技术条件；具有良好的国际交流活动策划、组织、执行能力和丰富的活动开展、涉外接待经验，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沟通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在业内拥有良好口碑和声誉；与政府有丰富的合作经验；筹建活动策划、组织实施、保障等团队，提供良好的文字撰稿、摄影摄像和剪辑制作、资料汇编等服务保障。

4.宣传推广：负责落实活动期间的专业摄影、摄像服务，提供云相册及视频制作服务；每期活动结束后15日内，提供精剪视频（如涉及）和活动素材存档，配合后期宣传。负责联系国内外主流媒体进行宣发，以图文报道、海报、视频节

目、影像记录、手册及汇报文件等形式，对每场活动及整体项目开展宣传推广。

5. 空间展陈：负责BRLC场地室内（约100平方米）及室外（约360平方米）展览陈列的空间规划设计与布置工作，包括人工、货运、清理等。

6. 应急预案：为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利推进，做好应急预案及支撑工作。

7. 服务标准：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二、服务时间

2024年8月23日——2024年12月10日。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提供并完成约定服务内容，确保项目安全、顺利完成。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1897600】元，大写【壹佰捌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人民币。形成本合同【固定总价】的价格已经包含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所需的税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合同款项的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验收要求及验收费用支付

1. 合同款项支付：在合同生效及甲方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70%，即【1328320】元，大写【壹佰叁拾贰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

2. 在经验收合格及甲方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569280】元，大写【伍拾陆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正规合法的等额发票（发票的具体要求以甲方财务部门的最终要求为准），乙方未按照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应在甲方付款期限届满前提前【7】日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4. 履约保证金：无。

5. 验收要求及验收费用：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文，甲方自行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报告作为项目第二笔款项支付的依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乙方应进行整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初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支付。如

初次验收未通过，再次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再次验收所产生的专家费需乙方另行支付）。

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否则应由乙方自行解决相关争议。如发生侵权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乙方因提供本项目项下服务而产生的各项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在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情况下，乙方可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他人供应；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应保证服务及服务成果的质量，期间发生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及时免费采取补救措施，并不得影响后续服务。乙方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的服务达不到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按以下任何一种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因此导致逾期完成的，由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定价。

（3）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甲方损失。

3.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

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迟延履行达到15日，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0.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 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本合同项下所称守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先行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以及守约方为主张合同项下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费用。

十一、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

1.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除不可抗力外的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解决。经双方达成补充协议前，任意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不可抗力：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达【30】日的，任意一方当事人均可以解除合同。

3.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采购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5.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8号市民中心C座

电话：0571-85256356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营业部

账号：75182014309888-018001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8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100号耀江国际大厦A座8B室

电话：0571-87667399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莫干山路支行

账号：3301040160016779004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8月23日

